材料清单

1. 推荐表电子版和盖章PDF版，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并**加盖单位公章，团章无效。**
2. 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PDF版，加盖团委公章。
3. 个人事迹（2000字）。
4. 所在单位公示和推荐单位公示佐证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可同步公示。
5. 纪检监察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（未设立纪检监察部门的单位）意见，盖章版。
6. 公安部门意见（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）。
7. 一寸照片电子版（白底）。
8. 摸排报告和往届获得者统计表电子版和盖章版，加盖团委公章。

**以上材料请于2024年2月17日前发送至学校部邮箱hljtswxxb@163.com，纸质版同步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，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9号。**